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和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考核结果,截止2016年1月21日,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,解锁条件已成就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6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,符合解锁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

